

高空坠物伤人事件频发 悬在城市上空的痛，何时休？

记者 王晓峰 董小芳

6月19日，江苏南京10岁女孩被高空抛物砸中；6月22日，深圳一女子在地铁站出口处被坠落的杠铃片砸中；7月2日，贵阳一女子被从天而降的灭火器砸中身亡……近段时间，频繁爆出的高空坠物伤人事件，让“头顶上的安全”再度成为人们讨论的焦点。

高空坠物，也被称为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，一直以来都是一个全国性的顽疾。如何才能杜绝悲剧发生？整日穿梭于楼宇之间的我们，又该怎样来维护头顶上的安全？

图 示

高空坠物常见来源如下

- 1 挂在高层建筑物外墙上的广告牌、灯箱等
- 2 放置在居民阳台上的花盆等物品
- 3 高层住户随手丢下的杂物

高空坠物的危险不容小觑

有人曾拿一个60克的鸡蛋做过实验

- 从4楼抛下，会让人起肿包；
- 从8楼抛下，可以让人头皮绽裂；
- 从18楼抛下，可以砸碎成年人的头骨；
- 从25楼抛下，可使人当场死亡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

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，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，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

高空抛物如果造成损害的，可按照此条法律，用“连带”的方式来追责。

制图 张悦

1 高空坠物的伤痛，不少见！

6月17日，鄞州区白鹤派出所接到警情——一把菜刀“从天而降”！虽然没有伤到人，但给周边居民带来了不小的惊吓，直言要报警声讨肇事者。

民警赶到现场，询问了周边围观的群众，均没有人知道是楼上哪一家扔下来的。无奈，民警只能上楼一户户敲门去问。“后来在楼道里，碰到了一名女子，她承认是她往窗外扔了菜刀。”民警回忆说，原来这名女子和男友租住在这个小区，两人当天因琐事发生争吵，男子曾拿菜刀吓唬女子，双方冷静下来后，女子怕男子再拿刀威胁，就顺手将菜刀从楼上扔了下去。

“幸亏当时没有人经过，否则后果真是不敢想象。”居民们提起“天降菜刀”的事，仍心有余悸。

一把菜刀从天而降，这种听起来都觉得可怕的事，在宁波竟然并非个例。

2017年7月1日晚，下班回家的小韩刚走到小区楼下，一个物体从天而降砸在头上，她瞬间鲜血直流、倒地不起。

民警到现场进行勘查发现，砸昏小韩的“凶器”居然是一把“武士刀”，刀身长约70厘米，刀柄长约20厘米，重量在2.5公斤至3公斤。更凶险的是，这把刀还是开锋过的。最终经过入户排查，将高空扔刀的嫌疑人陆某抓获。原来这也是一起因男女朋友吵架引发的事故。

不幸中的万幸，这把“武士刀”在坠落的过程中可能碰到了墙壁，有了一定的缓冲，小韩虽颅骨骨折，还好没有生命危险。

随着城市中高层住宅越来越多，“天降横祸”的高空坠物现象时有发生。

有的造成了人员死亡的重大伤害。2016年夏季的一天，我市某小区一高层住户阳台上的花盆被风吹落，恰好砸到了经过的居民小雨（化名）身上，导致小雨当场死亡。

有的给环境造成了恶劣影响。前不久，有网友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留言，反映自家小区地下室非机动车通道入口的玻璃顶棚上，散布着居民从楼上丢下来的垃圾。“夏天天热，常常有恶臭味道散发出来，对环境造成很大影响。”

“高空坠物，不少是人为的，我们称之为高空抛物。”民警说，这样的情形最为恶劣，有的人只图自己方便，把垃圾等东西随手往窗外一扔，完全没有考虑这样的行为将会造成的后果。

此外，一些隐性的、非人为的高空坠物，危害也不容忽视。比如2017年11月，我市某商业区内，一桶水泥从4楼突然坠落，直接砸在了正下方一辆轿车的车顶上，车内后排座位上的一名乘客被砸中昏厥。事后调查，是装有水泥的塑料桶不堪重负，提手断裂，从绑绳上脱落下来导致的。

有人曾拿一个60克的鸡蛋做过实验：从4楼抛下来会让人起肿包；从8楼抛下来可以让人头皮绽裂；从18楼抛下来就可以砸碎成年人的头骨；从25楼抛下来可使人当场死亡。高空坠物的危险，着实不容小觑。

2 伤痛过后的追责，怎么办？

高空坠物，轻则损害财产利益，重则危及生命安全，必须严肃追究肇事者的责任。

2018年9月底，家住镇海骆驼的王女士骑电动自行车回家，在经过小区某幢楼转角时，突然一个半人高的箱子从天而降，砸到她左手上。王女士连人带车摔倒在地，左手背瞬间又红又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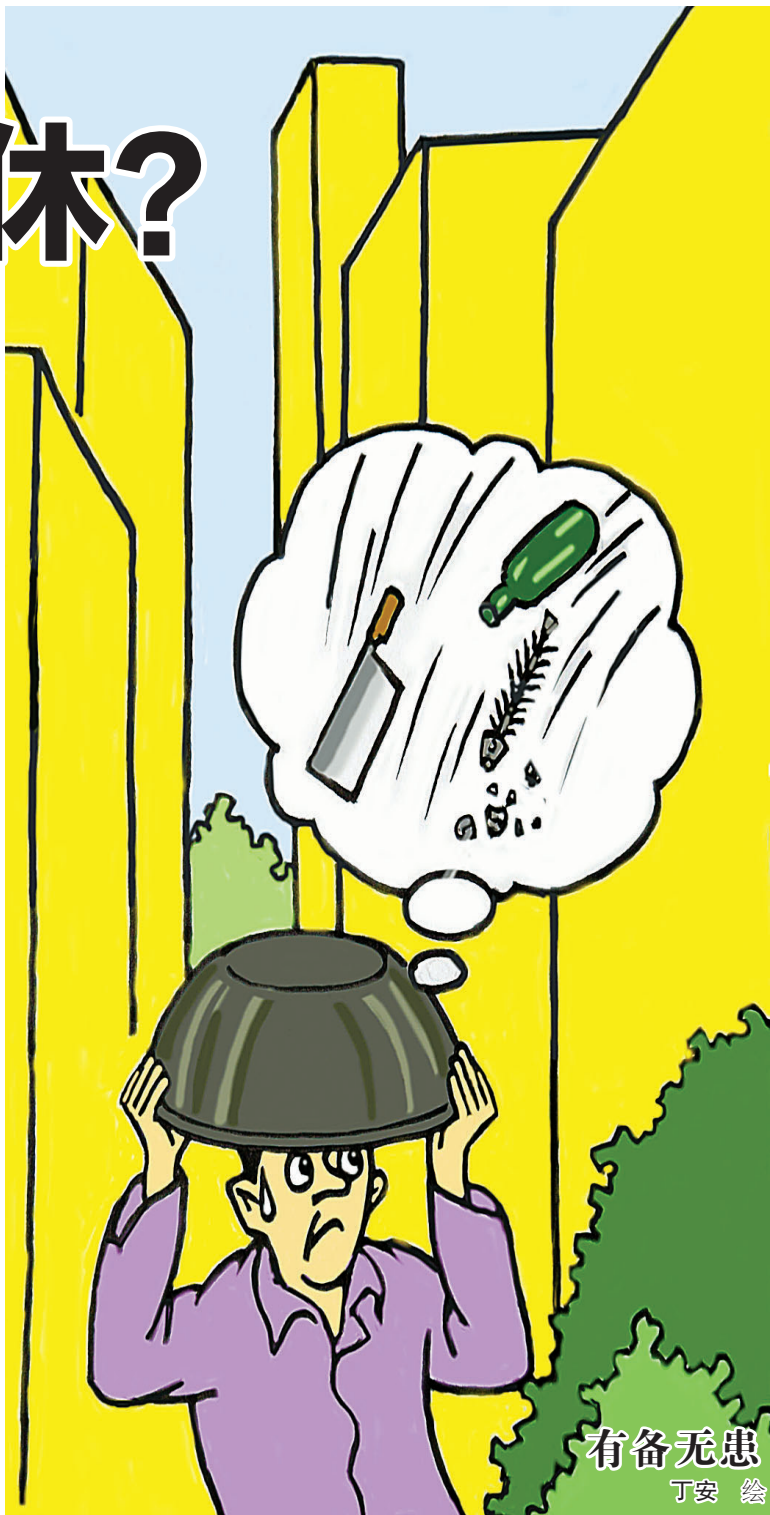
随后吴某走了下来，说自己不小心手滑，导致装旧衣服的箱子掉落砸到了王女士。王女士到医院拍了片子配了药后，双方约定当天吴某将约500元的医药费、车辆修

费等转给王女士。不料，吴某却食言了。王女士一纸诉状将吴某诉至镇海法院。经法院审理判决，吴某赔偿王女士共计1704.5元。

“这是一起侵权人很明确的案件，追责也就相对容易。法律明确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法官解释。

但是，现实中，高空坠物往往存在很大的偶发性和隐蔽性，一旦伤人，很难确定责任人，给追责带来了不小的难度。

2018年11月，小柴（化名）



将车停在一个商业区后离开。其间，某商铺标志牌掉落，刚好砸到小柴的车上，车辆损毁严重。小柴从保险公司获赔后，将赔偿请求权转让给保险公司。随后，为了追偿，该保险公司与商铺所有人、前租客、现租客等几番“纠缠”，最终闹到江北法院。

“纠缠”的焦点，无疑在于责任的认定。原来，涉案商铺当时处于新老租客交接阶段，负有管理义务和注意义务的主体不明晰。保险公司认为房屋所有人、前租客、现租客等为该标志牌的所有人、管理人及使用者，均需承担赔偿责任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，当时商铺所有人与前租客已达成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意，但尚未完成房屋的交接，故商铺所有人及前租客应对此次事故负责；而现租客只在商铺周围加设了一圈围栏，为商铺装修作准备，并不能由此判断其应承担责任。

最终，在法官的调解下，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，商铺所有人及前租客共同承担车辆的维修费。

“侵权人不清晰，是司法实践中高空坠物类案件审理经常遇到的难题。”法官解释，对此，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，“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，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，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”也就是说，高空坠物如果造成损害的，可按照此条法律，用“连带”的方式来追责。

“特别需要提醒的是，意外坠物和故意抛掷物品从法律责任上来讲不一样。意外坠物，责任人有可能只承担民事责任。但故意抛掷，就可能还要承担刑事责任。因此，提醒大家切莫因一时的疏忽和偷懒，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无法挽回的伤害。”法官提醒。

3 头顶上的安全，如何维护？

谈及高空抛物、坠物时有发生的原因，我市一家物业公司负责人分析：“一方面，是因为部分业主素质不高，存在生活陋习，比如吃完外卖随手将外卖盒从窗户扔下，抽完烟将未熄灭的烟头往外扔，这些情况我们都遇到过；另一方面，就是部分业主安全意识较差，没有意识到高空坠物可能带来的伤害；三是社会缺乏相应的监督和提醒机制。”

如今到处高楼林立，谁都有可能成为受害者，也有可能成为侵权人。不要以为高空坠物离我们很远，头顶上的安全，需要我们共同维护。

首先，全社会要提高防范意识，提高责任感。切不可存有侥幸心理、互相推诿，放任危险存在。

记者粗略统计，高空坠物常见的来源有如下几个：一是挂在高层建筑物外墙上的广告牌、灯箱等；二是放置在居民阳台上的花盆等物品；三是高层住户随手丢下的杂物。

因此，要避免“天降横祸”的发生，首先要求社区、物业等加强对高层房屋隐患的定期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修复。发现有广告牌螺丝松动的，要及时拧紧；有外墙墙皮脱落的，要第一时间修补。

广大居民要提高警惕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。对自家的设施要定期排查安全隐患，比如窗户、空调支架等是否牢固，如有松动应及时加固；不在阳台、窗台栏杆等危险处放置花盆、木板、瓷砖等易坠落物品，尤其在台风天，更要及早清理易被大风吹走的物品；同时，坚决

做到不随手往楼下丢东西，避免发生意外。

其次，要加大对高空坠物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
“高空坠物，从民事角度来说，一旦被物品砸伤或者财产损失，一般是根据相关法律来要求侵权赔偿。只有在造成人身伤亡和重大财物损失等严重后果的情况下，才可能涉及犯罪和追究刑事责任。而对于‘无伤’型高空坠物，目前没有明确规定该如何处罚。”业内人士分析。但是，处罚力度过轻显然不利于遏制高空坠物现象，因此应该加大对高空坠物者的处罚力度，将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“无伤”型高空坠物现象纳入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惩罚体系，并根据其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制订相应的处罚措施，这样才能有效杜绝高空坠物现象的发生。

为了防止高空坠物，前不久，有些城市采取了加装摄像头等举措。此举的益处不言而喻，比如在事故发生后的取证上，在日常的震慑作用上。但是记者在采访中发现，也有市民对此持保留态度。

“摄像头对着窗户，会觉得没有隐私可言，搞得都不敢往窗户边走”“除非装高清摄像头才能看清楚，而高清摄像头成本高，一般的摄像头，顶多也就是震慑一下吧，意义不大”……

“从根本上来说，还是要靠自觉。物业的自觉、居民的自觉、相关部门的主动作为等。每个人多一份责任感，也就多一份平安。”业内人士坦言。

新闻 1+1

国内外治理高空抛物的举措

日本禁止高空抛物的教育非常严格。日本《民法》规定，有关建筑物的附属物如玻璃等（非人为故意）落下致人伤害或死亡，建筑物的占有者对被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但是占有者对损害的发生尽到了必要的注意义务，建筑物的所有人应对被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
在香港，高空坠物主要依据《简易程序治罪条例》进行处理。该法规定：“如有人自建筑物掉下任何东西，或容许任何东西自建筑物坠下，以致对在公众地方之内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险或损害者，则掉下该东西或容许该东西坠下的人，即属犯罪，可处罚款1万港币及监禁6个月。如在任何建筑物或其部分进行兴建、修葺或粉饰工程的过程中，有人自该建筑物掉下任何东西，

或容许任何东西自该建筑物坠下，以致对公众地方之内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险或损害者，则该地盘的主要承建商以及进行有关兴建、修葺或粉饰工程的承建商，即属犯罪，可处罚款5万港币及监禁1年。”

澳大利亚高楼的物业都会购买公众保险，一旦真的出现高空坠物导致了路人受伤，通常情况下，路人只需要联系物业，向公众保险进行索赔即可。不过对于蓄意高空坠物，事情就不会仅限于索赔这么简单。另外，由于澳大利亚高楼并不多，因此对于高空坠物并没有严格的判罚规定。但是对于类似高空坠物的判罚规定。但是对于类似高空坠物住户随手抛物现象。仰拍摄像头“抬头仰望”的目的，就是为了监控高空住户随手抛物现象。仰拍摄像头“上岗”以后，震慑作用明显，目

评 说

避免“天降横祸” 人人应当自律

7月2日傍晚，一名中年妇女在贵阳某小区行走时，不幸被一只从天而降的灭火器砸中头部身亡，肇事者是一名10岁男孩。这是我们正在采编《悬在城市上空的痛，何时休？》一稿时，新近发生的一起怵目惊心的高空坠物致人死亡案例。

近年来，高空坠物致人伤亡的案例不断见诸报端。该类顽疾久治不愈，对城市管理提出了新的拷问。

半年前，杭州市余杭区昌运里小区安装了47个仰拍摄像头，正好可以将每幢楼的窗户和阳台纳入拍摄范围。据悉，这批摄像头“抬头仰望”的目的，就是为了监控高空住户随手抛物现象。仰拍摄像头“上岗”以后，震慑作用明显，目

前该小区还未发生一起高空坠物现象。

杜绝高空坠物，难道只能依靠摄像头来进行震慑？不朝窗外乱扔东西，难道不是人人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吗？可惜，很多成年人似乎也不明白这个简单的道理。发生在我市的两起“天降刀具”事件，都是男女朋友吵架引起的，其中一起还砸昏了行人。虽然吵架会让人暂时失去理智，但70厘米长的“武士刀”能说扔就往楼下扔吗？

高空坠物严重危害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我们应当严格自律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。同时，监护人也要对未成年人加强教育，避免造成无法挽回的严重后果。

（王 芳）